**罪犯郑世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7号

　　罪犯郑世将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世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455.8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5457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世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郑世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无期徒刑自2005年12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世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第3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

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攀伙同他人于2005年6月11日，因怀疑被害人窃取其铁筛板，采用持械殴打方法，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世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4618分，合计获得4819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4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二审期间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世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世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